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2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60%，解锁标的股份数量为9,89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499,95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 1.48%。

4.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达成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6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4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n)
第一期解锁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第二期解锁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他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A/A_n ）确定解锁比例（X），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	解锁比例（X）
-----------	---------

$A \geq 100\%$	$X=100\%$
$80\% \leq A/A_n < 100\%$	$X=A/A_n$
$A/A_n < 80\%$	$X=0\%$

注 1、A 为 2025—2026 年实际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解锁要求，则按照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可解锁比例（X）。若公司当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全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后，2025 年净利润为 5,234.28 万元，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9,89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后，已解锁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或划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